



NONGJIASHUWUGONGCHENGSHUXI

“农家书屋”工程书系

BUDA
GUANSI
DE
ZHIHUI

不打官司的智慧

冀怀栋 主编



山东人民出版社

www.sd-book.com.cn



NONGJIA SHUWU GONGCHENG SHUXI

“农家书屋”工程书系

不打官司的

智慧

BUDAGUANSIDEZHIHUI

■ 冀怀栋 主编

山东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不打官司的智慧/冀怀栋主编.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10. 8

ISBN 978-7-209-05413-3

I. ①不… II. ①冀… III. ①民事纠纷-调解(诉讼法)-案例-中国 IV. ①D925.1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37468 号

责任编辑: 王海玲

封面设计: 董小眉 武 斌

不打官司的智慧

冀怀栋 主编

山东出版集团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 址: 济南市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 编: 250001

网 址: <http://www.sd-book.com.cn>

发行部: (0531)82098027 82098028

新华书店经销

山东新华印刷厂印装

规 格 32 开(140mm×203mm)

印 张 4.75

字 数 87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8 月第 1 次

印 数 1-10000

ISBN 978-7-209-05413-3

定 价 10.00 元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印刷厂调换。电话: (0531)82079112



NONGJIASHUWUGONGCHENGSHUXI

“农家书屋”工程书系

山东省“乡村阅读”工程

暨农家书屋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

序

XU

“农家书屋”工程书系

中共山东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李 群

书籍是人类进步的阶梯。为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保障农民基本文化权益,切实解决群众看书难问题,近年来党和政府在广大农村组织实施了“农家书屋”工程。这一工程,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基础性工程,是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方面,是深受农民欢迎的德政工程和民生工程。实施好这一工程,对于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提高农民整体素质和农村文明程度,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中央和山东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农家书屋”工程建设。中央领导同志多次视察“农家书屋”,给予充分肯定,并提出要加大投入,加快“农家书屋”建设的步伐。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等部委也相继出台文件,加强对“农家书屋”建设的规范和管理。省委、省政府对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高度重视,把“农家书屋”建设与广播电视村村通、文化信息资源共享、乡镇综合文化站和基层文化阵地建设、农村电影放映五大文化惠农工程作为实施文化强省建设的重要内容,专门成立了乡村阅读工程及“农家书屋”建设工作协调

小组,形成了党委、政府、社会、农民良性互动的建设局面。自“农家书屋”工程实施以来,财政不断加大投入,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目前已形成各类“农家书屋”两万余家,有力地推动了农村基层文化建设。

做好“三农”图书的出版发行,是实施好“农家书屋”工程建设的重要一环。能否不断推出农民群众“看得懂、用得上、买得起”的各类图书,直接关系到“农家书屋”作用能否得到有效发挥。为配合全省“农家书屋”建设工作,山东省新闻出版局组织省内部分出版社,邀请“三农”问题专家、农村致富带头人和知名作者,编写了这套《“农家书屋”工程书系》。这是为农民群众所做的一件非常有意义的事情。

我省是一个农业大省,虽然“农家书屋”建设有了良好的开端,但建设任务仍然很重。希望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从加快推进经济文化强省建设的高度,把“农家书屋”工程作为一项事关当前、影响长远的重大工程,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新农村建设和城乡文化发展规划。要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制定完善政策,加强建设管理,在全省农村逐步建立起“供书、读书、管书、用书”的长效机制。各类出版单位要把“农家书屋”建设作为事业发展和服务群众的有效切入点,围绕农村阅读需求加强出版工作,促进新闻出版事业的进一步繁荣发展。要通过“农家书屋”工程的深入实施,不断用健康有益的出版物占领农村市场,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占领农村思想文化阵地,真正把“农家书屋”工程建设成农民满意工程、党和政府的放心工程。

目 录

MULU

第一章 不打官司的智慧在哪里?	1
第一节 农村纠纷的特点	2
第二节 不打官司方式的表现形式和特点	3
第三节 不打官司的智慧	6
第二章 邻里日常生活纠纷的处理	8
第一节 相邻关系纠纷	9
第二节 侵权纠纷	16
第三节 不当得利纠纷	18
第四节 无因管理纠纷	22
第三章 土地权益纠纷的处理	27
第一节 土地承包经营纠纷	27
第二节 土地征收纠纷	40
第三节 宅基地使用权纠纷	43
第四章 房产权益纠纷的处理	48
第一节 房屋租赁纠纷	48

第二节	房屋继承纠纷	53
第三节	房屋拆迁纠纷	57
第五章	婚姻家庭纠纷的处理	63
第一节	婚姻纠纷	63
第二节	抚养纠纷	67
第三节	赡养纠纷	71
第四节	继承纠纷	74
第六章	民间借贷纠纷的处理	78
第一节	无证据借贷纠纷	78
第二节	非法用途借贷纠纷	83
第三节	借据不规范借贷纠纷	85
第四节	高利率借贷纠纷	88
第七章	医疗纠纷的处理	94
第一节	医疗事故纠纷	94
第二节	医疗差错纠纷	102
第三节	非医疗过失纠纷	105
第八章	农民工劳动纠纷的处理	108
第一节	劳动合同纠纷	108
第二节	拖欠工资纠纷	113
第三节	工伤纠纷	118
第九章	治安违法纠纷的处理	122
第一节	侵害他人人身权利纠纷	123

第二节 侵害他人财产权利纠纷	132
参考文献	137
后 记	139

第一章 不打官司的智慧在哪里？

现在，我国已经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小康社会新的历史时期，和谐社会建设作为落实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体现而得到全面展开。和谐社会并不意味着社会没有矛盾与纠纷，而是说防范矛盾与纠纷的意识和制度比较到位，并且一旦有纠纷发生，就可以通过有效的纠纷解决机制来实现利益的平衡和矛盾的化解。我国地域辽阔，人口众多，农村人口占全国人口的大多数，是一个城乡发展不平衡的发展中大国。三农问题一直是中国社会发展的突出问题，也是党和国家关注的首要问题。可以说，只有实现农村的全面小康，才能实现全国的全面小康；只有实现农村的社会和谐，才能真正建成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在农村工作中，如何实现农民合法权益的维护，化解纠纷，平衡利益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法治进程的不断推进，农民像早年电影《秋菊打官司》中萌发的“讨个说法”的秋菊权利意识在不断增强。这些进步，一方面反映了党和国家对农村法治和普法宣传工作的高度重视。《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等重要文件都强调要加强农村法制宣传教育，搞好法律服务，提高农民法律意识，推进农村依法治理。另一方面，也反映了我国当代农民的整体素

质，特别是法律素质得到了全面提高，这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和维护广大农民朋友合法权益的基础。

在新农村建设中，讲文明、树新风，实现民主法治、公平正义、生动活泼、诚信友爱、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和谐状态，是大家的理想和追求，也是一直努力的方向与目标。但在实际生活中，我们总会遇到各种各样的矛盾和纠纷。有时必须拿起法律武器捍卫自己的权益，有时则可以通过和解、调解、仲裁等非诉讼方式加以妥善解决，到底应该选择什么样的方式才好呢？在中国农村纠纷解决中，既要考虑现代法律的作用，也要看到几千年来农村所形成的熟人社会、人情社会的事实。在处理纠纷和化解矛盾时，既要考虑现代法律对个案处理的结果，也要考虑法律解决可能引起的其他积极的或者消极的影响；既要追求公平、正义、权利和尊严，也要算算经济账是否划得来。因此，要充分运用智慧慎重选择。目前，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建设已经成为专家学者研究的重要课题和国家、政府积极探索的重要工作。

第一节 农村纠纷的特点

当前，农村经济迅猛发展，农民生活条件不断改善，群众物质、文化水平不断提高，农民在利益关系、思想观念等各方面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从总体上看，农村民间纠纷呈现出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纠纷案件类型多、范围广。随着农民生产、

生活交往范围的扩大和形式多样化，以及农民维权意识增强与诉讼观念的转变，农村民间纠纷表现出类型多、范围广的特点，既有传统的婚姻家庭继承、人身损害、相邻关系的纠纷，也产生了大量的合同纠纷等现代农村新型纠纷，如大量增加的交通事故赔偿、农村土地承包、追薪讨欠、房屋买卖等。

第二，婚姻家庭类案件占较大比重。在农村民事案件中，离婚、赡养、抚养、抚育、继承等婚姻家庭类案件数量较多，占据较大比重。

第三，农村纠纷主体发生较大变化。在以往的农村纠纷中，传统的亲缘、地缘关系特征明显，主体一般是村民、邻里、父母子女、兄弟姐妹之间。近几年来，这种情况发生了很大变化，带有市场经济和法治社会特征的纠纷大量发生，村民与村干部、村民与村委会、村民与企事业单位、村民与政府及职能部门之间的纠纷日益增多。

第四，疑难复杂案件和新类型案件明显增加。近年农村民事案件中，农村承包合同纠纷、征地补偿、拆迁安置案件大量增加，因政策性强、涉案人数多、影响范围广、利益得失重大，加之相关法律法规亟待修订完善，多数案件案情复杂，对抗性、群体性特征显著。

第二节 不打官司方式的表现形式和特点

不打官司的方式，即法律上的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简称非诉方式，是指诉讼制度以外的非诉讼纠纷解决机

制的总称，如和解、调解、仲裁、复议、信访等。

和解是最古老的纠纷解决形式之一，它通过纠纷主体间的自主协商和妥协来解决纠纷，并不要求纠纷双方明确依据某一特定的规则。由于建立在直接沟通和自主处分权利的基础上，和解使对抗不仅在形式上、行为上，而且在心理上得到极大缓和。

调解在中国一直有着广泛的适用性，作为“类法律式”的冲突解决手段，它是介于和解与诉讼的中间形式，特征在于解决纠纷的中立第三者的出现。该第三者的任务在于劝导纠纷主体消除对抗，提出纠纷的解决办法。担当第三人的往往是家族或村落中享有威信长者或政府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人民调解是调解的一种特殊形式，它与一般调解的区别在于，调解中的第三人特定化为人民调解委员会。

信访、行政复议、仲裁等，都是法律规定的非诉方式，甚至在诉讼中也可能采用调解的方式解决纠纷。

这些纠纷解决方式充分考虑到了我国农村几千年来融于人们生活中的传统习惯和农村复杂的现实社会背景，使得纠纷处理方式更加灵活多样，实际效果更明显，目的达成更有效。其特征是：经过权衡、抵消和协商达成的和解或决定；在执行上，当事人的处分权和合意较之诉讼具有更重要的决定意义，合意一旦达成，当事人也愿意执行。具体来说：

第一，简便。以不打官司的方式来解决，在操作中非常简便。诉讼则有着法律所规定的复杂程序，如依照民事诉讼程序，就有普通程序、简易程序、二审程

序、监督程序和再审程序、督促程序、公示程序、执行程序等。另外，打官司经常会遇到诉讼迟延的情况，打一场官司动辄需要几个月甚至长达几年的时间，一般人是耗不起的。诉讼迟延是由多方面的原因造成的，在短期之内，这个问题是无法解决的。

第二，灵活。非诉讼调解一般是由村中比较权威的人士调解，行政部门充当调解者调解或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选择的形式多种多样，可以选择双方都信任的人或部门进行调解。

第三，低成本。诉讼过程中，除了要负担一定的案件受理费和其他诉讼费用外，还可能为诉讼而搭上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和精力，甚至有可能出现为诉讼支付的费用超过了农民纠纷所涉及的利益的情况，任何一个有“趋利避害”本性的人都需要慎重选择诉讼方式。相比之下，非诉方式的成本会低得多。

第四，自觉履行。一般来讲，非诉讼调解协议都是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的，双方当事人履行协议的自觉性更高。当然也有可能发生不履行的情况。2009年8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关于建立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的若干意见》指出，非诉讼调解协议经当事人确认，具有民事合同性质，法院审查确定效力后，若当事人拒绝履行，另一方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由此，农民运用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时将得到法律更好的保护。

第三节 不打官司的智慧

通过上述介绍，我们编辑这个读本，是要向广大农民朋友传达以下四个方面的思想观念：

第一，不打官司的智慧指的是在农村纠纷解决过程中，根据发生纠纷的当事人的实际情况，当地通常的解决方法，结合纠纷本身的特点，考虑如何首先通过非诉讼的方式迅速有效地解决问题，达到效果最佳。

第二，让广大农民朋友了解，如果诉诸司法程序解决问题，法律上是如何规定的，后果会怎样，引导其形成朴素的成本—效益分析的意识。这种带有经济学分析的“算账”，考虑的不仅仅是货币性利益，同时还包括非货币性利益。比如说双方纠纷所涉及的利益很小，即便胜诉，也有可能从此破坏了人际关系，这种非货币性的利益是需要充分考虑的。

第三，不打官司，并不意味着在穷尽非诉方式仍没解决问题的时候不可以采取司法诉讼的方式加以解决。在法治社会中，司法是纠纷解决和权益保护的最后保障线。

第四，在农村纠纷分类过程中，也有各种纠纷自身的差异性，有些纠纷可能侧重非诉方式，有些纠纷可能侧重诉讼方式，这需要具体分析和区别，有些纠纷直接运用诉讼的方式可能会更加有效。

在本书中，编者着重列举了邻里日常生活纠纷、土地权益纠纷、房产权益纠纷、婚姻家庭纠纷、借贷纠纷、

医疗纠纷、劳动纠纷和治安违法纠纷八类。通过对事实的介绍和典型案例的分析，通过对现有纠纷选择方式的讲解，为广大农民朋友们支招，在每一类纠纷的处理上，指明什么样的选择是最明智的。同时，编者也对每一类纠纷在法律上如何规定、有什么样的后果等进行了分析介绍。希望读者通过了解这些法律的基本原理和知识，做到心中有数，一方面，能够避免因为不懂法而引发的一些纠纷，防患于未然；另一方面，也能在选择不打官司处理纠纷时变得更加富有智慧。

第二章 邻里日常生活纠纷的处理

俗话说，在一口锅里吃饭，勺子难免碰锅沿。在村里生活，乡里乡亲低头不见抬头见，虽然大家都不愿意和其他人发生矛盾，但有的时候也难免因一些琐事而产生纠纷。比方说，张三家的狗咬了邻居李四，李四家建新房挡了王五门前的路，赵六捡到王五家走丢的牛不想还，赵六替出远门的好友孙七照管农田而孙七回村后不给费用等等。从法律角度上看，这些纠纷都有专业的法律名称，分别叫侵权纠纷、相邻关系纠纷、不当得利纠纷和无因管理纠纷。

遇到这些纠纷应该怎么办呢？有人说去法院打官司，也有人说找政府，还有人说自己解决，或者调解一下，不伤情面地解决问题最好。有些时候，一有纠纷就习惯性地想到打官司，抱着“不争馒头争口气”的心态硬要打官司，好像这样才不会被村里人看不起。其实不然。出现这些问题，作为新农村的新农民，懂得法律的基本知识还是十分必要的。首先，应当去搞清楚这些纠纷在法律上是怎么规定的，相应的会承担什么样的法律后果。另外，大家都有丰富的生活经验，有时候法律上虽不大明白，但事情在不在理，大家心里自有杆秤。一个得到大家认可的人，往往是在出现纠纷的时候能够冷静地选择能用的、管用的、好用的方法来解决，甚至会选择谦让，不那么斤斤计较。在本章中，我们将通过一些